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自願性公告

與濰柴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簽訂之聯合開發協議

本公告乃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有關ZO Motors與濰柴新能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7日，為深化濰柴新能源與本集團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ZO Motors與濰柴新能源訂立一份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訂明聯合開發右駕電動卡車之詳情。

根據聯合開發協議，濰柴新能源應根據聯合開發協議中規定之規格及要求開發右駕電動卡車及配件。右駕產品專有設計由ZO Motors及濰柴新能源共同擁有。產品之目標市場為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

於戰略合作協議框架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持續深化與濰柴新能源的合作。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